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497號

上訴人 周雪江

洪基超

謝明宏

被上訴人 南庭翡翠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凌峯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非屬身分或親屬關係，為因財產權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如不能核定，應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其上訴聲明請求廢棄改判確認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25日所召集之111年度南庭翡翠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案一「南庭翡翠大廈電梯更新工程補助款與補助各棟之金額比例」之決議及111年12月18日所召集之112年度南庭翡翠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案二之一「108年度建置後棟殘障坡道工程款之分攤方式」之決議無效。依上開說明，均屬財產權訴訟，上訴人起訴時即主張上開二決議之訴訟標的價額各165萬元，且迄未釋明其如獲勝訴判決，就各決議客觀上所得受之利益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各以165萬元定之，核定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3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1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張韶恬